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8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清松

選任辯護人 許仁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94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18、19號、109年度調偵續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認被告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諭知無罪判決。其認事用法，除原審以被告被訴涉犯強制犯行部分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其理由雖與本院認定被告所為尚不該當於強制罪之構成要件，自無從論以強制罪（理由詳下述）而有不同（故原審判決關於被告被訴強制犯行部分無罪理由，不在引用之範圍），然結論並無二致，尚無另行撤銷必要外，均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增列下敘理由外，其餘引用原審判決書理由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

（一）被告涉犯強制罪部分：

1. 本件貨櫃放置處，即在幸福住宅工程甲工區之「大門口」，放置貨櫃後，大門因此無法開啟，無法供任何車輛通行，甚

01 至一般人員均不易出入，此有現場照片可資佐證。然告訴人
02 管領之甲工區於案發時仍是施工狀態，仍高度仰賴車輛及大
03 型機具進行工程。原審固以仍有其他出入口可通行，而認貨
04 櫃封閉工區大門之行為對告訴人之權利影響輕微，惟原審所
05 稱之甲工區工地旁小門僅允許少量人員得以通行，更完全不
06 具備車輛及機具進出功能，甲工區之出入口功能實無從取
07 代。被告放置貨櫃之行為，導致車輛及大型機具無法出入甲
08 工區，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實堪認定。

09 2. 又原審引據明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明正公司）與力鼎工程
10 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力鼎公司）所簽訂之專案合作協議之內
11 容，逕認幸福住宅工程甲工區之施作及對於該工地之管領，
12 實際是由被告所為之，惟觀諸原判決引用之內容，僅提及
13 「力鼎公司應明正公司之邀參與本工程之投標並成為明正公
14 司之協力商、彼此以獨占基礎合作、及將明正公司會將議定
15 之金額交與力鼎公司」等節，然上開專案合作協議隻字未提
16 工區之實際施作及管領情形，原審錯認上開專案合作協議之
17 內容，僅以上開協議內容而認甲工區之管領係由被告所為乙
18 節，顯有不當延伸及曲解文字之認事用法錯誤。

19 3. 再者，被告雖辯稱其放置貨櫃只是為了避免其工區內力鼎公
20 司之物品遭明正公司取走等語。然查，被告雖確有與告訴人
21 就工程款之結算以及工地之移交尚有紛爭，然自案發時點
22 前，告訴人明正公司迄今未有任何搬遷被告及力鼎公司物品
23 之舉，被告之辯稱顯係空口無憑，且迄未提出任何佐證，原
24 審僅以被告片面之詞即為前揭認定，認事用法非無違誤。且
25 若如原審所認定本案甲工區於案發時點係由被告之力鼎公司
26 所管領，則被告顯無再行吊運貨櫃阻止明正公司人員及車輛
27 進出之必要，然被告逕將大型貨櫃阻塞於明正公司實際管領
28 中之本案甲工區大門口，足見被告知悉本案甲工區已非其自
29 身實際管領，而需倚賴非法之私力手段，且被告亦自承其係
30 欲對告訴人表達抗議之意思，更顯其自知觸法，是被告具有
31 強制之犯意，甚為灼然。

01 4. 又原審固以「明正公司出入幸福住宅甲工區之權利侵害實屬
02 非鉅」，而認此部分被告行為合於輕微性原則，惟本案甲工
03 區於案發時正處施工狀態，而需大型車輛、機具進出工地始
04 能進行工程，被告所吊掛之物品係大型貨櫃，擋塞之地點為
05 大型工地之大門口，被告所為顯將造成工程延宕，並因此造
06 成告訴人所需負擔之額外費用隨之增加，其犯行影響顯難認
07 輕微。

08 5. 本件被告若如其所辯稱之欲保全自身物品，自應循合法之途
09 徑尋求救濟，不應恣意為違法之私力手段，本件被告吊櫃貨
10 櫃放置於本案甲工區之大門口實已導致甲工區之人員、大型
11 機具無法出入，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並以強暴之方法，妨害
12 告訴人行使權利，且主觀上確有妨害告訴人出入權利之故意
13 甚明，被告尚辯稱其無妨害工區施工之意思等語，自不可
14 採。原審未審酌上情，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15 (二)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部分：

16 1. 本件被告固坦承其客觀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主觀上犯意，
17 惟查，證人即被告之監工吳有盛於偵查中具結後明確證述：
18 向陽工程工人實際上都是被告在掌控，在甲工區內施作向陽
19 工程汗水處理槽是被告的意思，汗水處理槽做完後，其會回
20 報給被告，被告會知道施作的情況，由被告決定是否把汗水
21 處理槽送過去向陽森林遊樂區等語，被告亦自陳是其決定在
22 本案甲工區內施作向陽工程汗水處理槽，並由其決定是否可
23 以送往向陽森林遊樂區等語，是足知被告係出於一己之決定
24 在本案甲工區內施作向陽工程汗水處理槽，並且其對向陽工
25 程之事項具備唯一且最終之決定權，是其辯稱全然不知有取
26 用告訴人所有之鋼筋乙節，實非可採；且證人吳有盛亦證稱
27 其曾於107年10月、11月間有與被告談論此事，此亦與證人
28 呂世仁於原審之證述相符，而被告卻稱係於收到告訴人告訴
29 狀後始知此事，亦足佐被告所辯僅係卸責之詞。且於時序而
30 言，證人呂世仁於原審亦證述被告使用告訴人鋼筋之照片係
31 在其與被告談及此事之後所攝影，再原審固以被告自承其有

01 購足鋼筋而認其無主觀上犯意，惟此僅係被告片面之詞而乏
02 任何佐證，且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被告「(問：如果你們已
03 經購足所有鋼筋，為何需要使用明正公司的廢鋼筋？)可能
04 工人貪圖方便去裁切。」、「(問：這樣不就代表沒購足？)
05 有購足，因為有些搭接的部分，需要短短的鋼筋所以工人為
06 了方便去裁切。」、「(問：為何工人不裁你們自己的，要
07 裁別人的？)我們管理有疏失」等節，顯見被告對於其辯稱
08 係工人貪圖方便之細節實無法交代，當被告被問及核心問題
09 時，僅以管理疏失的模糊話語搪塞，亦足佐被告所辯難認可
10 採。

11 2. 本案被告既知悉其係於告訴人之工區內施作向陽汙水處理槽
12 工程，其亦對向陽工程之產品事項具備唯一且最終之決定
13 權，被告如無絲毫容任之意思，則該工程所作成之產品自無
14 從送交至向陽森林遊樂區，且於案發期間猶有數名證人與被
15 告談及此事，被告確仍在他人告知之後，持續放任向陽工程
16 施作人員取用告訴人所有之鋼筋餘料，此部分有前揭證人吳
17 有盛、呂世仁之證述及載附拍攝時間之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18 參，顯見被告確有容任向陽工程施作人員取用告訴人所有之
19 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並用於
20 施作向陽汙水處理槽工程，以此方式不違背其本意，而為業
21 務侵占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2 3. 原審逕以擷取證人吳有盛之部分證述，及被告於審判外對他
23 人及審判中所自陳之假設性承諾，稱若是知道工人有拿取必
24 會阻止等語，而認被告不具備業務侵占之主觀上犯意，惟被
25 告既已辯稱其係告訴人提告後始知悉此事，則此等被告之假
26 設性言論實不具任何證明力可言，且原審所引據之被告有叮
27 嚀施作人員之辯詞，亦不見被告自陳以外之任何人證、物證
28 足資佐證，是原判決之認定顯有證據取捨、認事用法之違
29 誤。

30 (三)被告涉犯毀損罪部分：

31 原判決固以本件乙工區之工作物（含大門及圍籬）尚未完成

清算或點交，所有權或管領權未移轉予明正公司，而認被告主觀上不具備毀損之犯意。惟查，是否完成清算或點交應非唯一且絕對之判別標準，經本件證人之證述及書證可知，於案發時點，乙工區雖形式上尚未完成點交，然本案乙工區之實質管領、支配權限已屬告訴人明正公司，管領及支配權限範圍亦包括本案遭毀損之乙工區工作物（含大門及圍籬），而被告則已非乙工區之管領、支配權人。再者，被告於偵查中亦多次自承其係因認為告訴人違反協議不支付費用，而案發當時告訴人明正公司之人員不讓其進入施工，所以其才用車衝撞大門，且其亦自承當時告訴人明正公司已「將鑰匙全部換掉」，是若被告對本案乙工區仍有實質上之管領支配權限，其自可持鑰匙或循合法途徑進入上開工區，自不需透過駕駛車輛暴力衝毀本案工作物（含大門及圍籬）之方式試圖進入本案乙工區，且若如原審所認定本案乙工區於案發時點係由被告所管領，則被告顯無再行衝撞乙工區之必要，然被告逕駕駛車輛衝撞明正公司實際管領中之乙工區之工作物（含大門及圍籬），足見被告知悉本案乙工區已非其自身實際管領，案發當時乙工區之工作物（含大門及圍籬）均已置於告訴人之管領支配下，而其為謀一己之意圖，遂倚賴非法之私力手段，被告亦自陳其係因告訴人違反協議始驅車衝撞本案工作物，是案發時點之乙工區之工作物（含大門及圍籬）之管領支配權人既為告訴人，被告既無乙工區之鑰匙，且於試圖進入乙工區時亦遭告訴人明正公司人員阻止，被告主觀上顯可知悉乙工區已為告訴人所管領支配，卻猶為駕車毀損乙工區之工作物（含大門及圍籬）之犯行，其具備毀損之主觀犯意甚明。原審未慮及上情，逕以乙工區尚未完成清算或點交而推論被告主觀上不具備毀損之犯意，非無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錯認，而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1 三、本院查：

02 (一)關於被告被訴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晚間某時，將貨櫃放在
03 幸福宅工程甲工區門口大門，妨害明正公司人員進出甲工區
04 權利，而涉有強制罪嫌部分：

05 1. 被告確有於107年12月25日晚間某時許，將貨櫃放在幸福宅
06 工程甲工區門口大門一節，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原
07 審供承不諱(交查251卷一第110頁，原審卷第134、425頁)，
08 並有告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3張及蘋果日報107年12月27日網
09 路新聞在卷(他82卷一第199至201、203至204頁，原審卷第2
10 11至219頁)可參，此部分事實固堪予認定。

11 2. 強制罪之行為客體係自然人，不包括法人：

12 (1)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行為人以強暴、脅迫使人
13 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而構成，此觀該條項之規
14 定甚明。故本罪係在於保護個人有不行使無義務之事及其行
15 使權利不受妨害之自由。故其直接被害人應係自然人，並非
16 法人(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1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17 此，強制罪之保護法益既為個人意志形成與意志活動之自
18 由，行為人施強暴脅迫之對象，行為客體必須對自然人直接
19 或間接為之，法人雖依我國法律採法人實在說，為享有權利
20 能力之獨立主體，然法人實際上並無法感受行為人對其強暴
21 脅迫之能力，自無意思活動自由遭不法侵害之問題，而非強
22 制罪之行為客體。

23 (2)本案告訴人及請求檢察官上訴雖係明正公司，然揆諸上開說
24 明，強制罪之行為客體係自然人，不包括法人，是以上訴書
25 記載「本件被告吊櫃貨櫃放置於本案甲工區之大門口實已導
26 致甲工區之人員、大型機具無法出入，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27 並以強暴之方法，『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且主觀上確有
28 『妨害告訴人出入權利』之故意甚明」等節，已將告訴人明
29 正公司列為本案強制罪之被害人，實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有
30 間，容有誤會。然起訴意旨既已載明被告「以此強暴之手段
31 妨害明正公司『人員』進入甲工區施工之權利」等節，是以

01 下仍就本案中是否有明正公司人員等自然人遭強暴、脅迫，
02 而影響其意思決定自由之情形予以審認，先予敘明。

03 3. 被告將貨櫃放在幸福宅工程甲工區門口大門之際，告訴人明
04 正公司人員均未在場：

05 (1) 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
06 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其構成要件，此係規定在刑法「妨
07 害自由」罪章，亦即須以強暴、脅迫為方法，對人之自由有
08 所妨害，始足當之。易言之，所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
09 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其強暴脅迫之對象，須以
10 人為要件，如妨害人行使權利時，被害人並不在場，自無從
11 對人施強暴脅迫，既缺乏施強暴脅迫之手段，要與刑法第30
12 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不符。又刑法第304條第1項稱「強暴」
13 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此雖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
14 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然仍
15 需被害人在場，始有受強暴之可能，倘被害人根本不在場，
16 自不足構成強暴事由（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56號、86
17 年度台非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刑法第304條第1項
18 之強制罪，既在保護個人之意思決定自由，從而行為人施強
19 暴、脅迫之對象，必須以對「人」直接或間接為之為限，單
20 純對「物」則不包括在內。因此，倘行為人對物施以強制力
21 當時，被害人未在現場，自無從感受行為人對之實施之強脅
22 手段，亦無從影響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即與本條所謂強暴
23 、脅迫之情形有別。

24 (2) 經查：據證人即告訴人明正公司○○○○呂世仁於原審證
25 述：107年12月26日早上上班時，發現被告將貨櫃放在幸福
26 宅工程甲工區門口；全部的施工車輛都不能進去，造成工地
27 停擺等語（原審卷第244頁）；證人即告訴人明正公司○○○
28 ○凌明於原審證述：貨櫃放在幸福宅工程甲工區門口，造成
29 明正公司人員無法進入甲工區施工等語（原審卷第363頁）。
30 足見被告將貨櫃放在幸福宅工程甲工區門口大門之際，告訴
31 人明正公司人員均未在場，迄至107年12月26日早上上班時

01 間，才發現被告將貨櫃放在幸福宅工程甲工區門口，此外，
02 依據檢察官提供之證據，亦無法證明被告為上開行為之當
03 下，有何告訴人明正公司人員在現場觀看或試圖勸阻、制止
04 之情形，此部分難認被告有對人施強暴、脅迫之情事，即與
05 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檢察官上訴意旨指被告此部分行為
06 構成強制罪，並不可採。

07 4. 縱被告上開舉措嗣後有影響明正公司人員、大型機具進出甲
08 工區之情形，充其量祇是明正公司可否向被告主張損害賠償
09 之民事問題，核與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無從論以犯
10 強制罪。

11 5. 原審以被告被訴涉犯強制犯行部分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
12 知，其理由雖與本院之認定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尚無另
13 行撤銷之必要。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應構成強制
14 罪，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等語，然本院仍認被告所為尚不該當
15 於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業如前述，是檢察官之上
16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二)關於被告被訴於107年12月20日前，任由工人拿取明正公司
18 鋼筋廢料施作向陽工程污水處理槽，而涉有業務侵占罪嫌部
19 分：

20 1. 謹按：

21 (1)刑事訴訟法採嚴謹證據法則，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法院認
22 定犯罪事實，應依憑證據予以嚴格證明，並由身為偵查主體
23 的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觀諸該法第154條第1項、第2
24 項及第161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
25 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
26 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從而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
27 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
28 資料，本於職權定其取捨，依自由心證而為判斷，且此項自
29 由判斷職權之運用，應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
30 支配，非可自由任意為之。

31 (2)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

01 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
02 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最高法院30年度
03 上字第482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
04 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
05 他證據以資審認。

06 (3)又同謀共同正犯，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
07 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為要件，亦即僅有犯意之聯
08 絡，並未分擔犯罪行為之實行。因此，未參與實行犯罪行為
09 者，與其他正犯間如何事前同謀；所參與謀議之內容為何，
10 攸關是否成立同謀共同正犯，自應依憑證據予以嚴格證明，
11 並由身為偵查主體的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始稱適法。

12 2. 檢察官以被告確有容任向陽工程施作人員取用告訴人明正公
13 司所有之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
14 料，並用於施作向陽汙水處理槽工程，以此方式不違背其本
15 意，而有業務侵占之不確定故意等語提起上訴，惟查：被告
16 是在告訴人工區附近施作向陽汙水處理槽工程，及對承包向
17 陽工程之工作物具有最終之決定權，與被告是否事前知悉且
18 縱容所屬工人任意為侵占犯行係二事。且依據證人即明正公
19 司員工卓越人於偵查中及呂世仁在原審之證詞，他們都沒有
20 親眼看到各該工人是受到被告的指示，才故意去拿明正公司
21 的鋼筋廢料，也沒有看到被告本人去拿明正公司的鋼筋廢料
22 供工人使用等語(偵續18卷第183頁，原審卷第248、263、26
23 5、270、271頁)。甚至，證人呂世仁在原審證述：伊沒有親
24 眼看見在告知被告其工人有使用明正公司鋼筋廢料之後，被
25 告的工人還有再去拿廢料鋼筋(原審卷第263頁)；證人吳有
26 盛在108年10月2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被告鮮少到工
27 地，也沒有指示他去使用明正公司的鋼筋廢料(交查251卷二
28 第481頁)，如何證明被告有要侵占明正公司財產的不確定故
29 意？

30 3. 縱然證人卓越人或呂世仁曾經看到向陽汙水工程工人拿了明
31 正公司的鋼筋廢料來施作水槽蓋，然依據證人卓越人於偵查

01 中提出之照片來看(交查251卷一第219頁)，鋼筋廢料長短不
02 一，且皆有鏽蝕痕跡，且證人即志霖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實際
03 ○○○亦證稱：被告也有向我們訂購小支直的鋼筋；從照片
04 上來看，鋼筋鏽蝕，很難判斷是告訴人使用之東鋼鋼筋等語
05 (交查251卷一第203、204頁正、反面)。證人吳有盛在檢察
06 事務官面前證述：(現場廢鋼材來源?)原本幸福宅建地前身
07 是公園，地板、圍籬、原有建物部分都有可能舊鋼筋廢
08 料，還有興建幸福宅後裁切的剩料，這些全部都混在一起放
09 在廢料場等語(交查251卷二第481頁)，另在偵查中向檢察官
10 證稱：那些廢鋼筋是明正公司丟在邊邊，也不能用了等語
11 (偵續18卷第177頁)，綜上各情來看，工人施工現場取用動
12 機不一，或許單純是工人認為是工地廢料，可以任意取用合
13 適長度之鋼筋廢料，或個人貪圖方便不想裁切，或者有可能是
14 工人對於鋼筋廢料是不是屬於力鼎公司發生混淆方會如此
15 做，此觀證人即監工吳有盛作證說：「最有可能的情況是，
16 工人懶得裁切，才會去放廢鋼筋的場所直接拿現成那些廢鋼
17 材工人要的尺寸製作水槽蓋」(交查251卷二第481頁)，另證
18 人呂世仁亦證稱：工人就說「都一樣啦，看起來都一樣」等
19 語(原審卷第249頁)可知，故實難認定被告有指示現場施工
20 工人為何侵占犯行。

- 21 4. 綜上，本案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
22 旨所指之業務侵占犯行，復查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
23 告成立所指罪責，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從而，原審以不
2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而諭知被告無罪，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
25 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尚有誤會，是檢察官上訴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關於被告被訴於108年1月24日7時40分許，駕車衝撞乙工區
28 大門及圍籬，而涉有毀損財物罪嫌部分：

- 29 1. 依證人即明正公司專案經理呂世仁及被告時任力鼎公司會計
30 王嘉燕於原審之證詞，乙工區工區的大門及圍籬，是由力鼎
31 公司向王東方所承租，租用的期間就是力鼎公司施工期間，

01 所以在力鼎公司將工區點交給明正公司之前，確實是由力鼎
02 公司所管理使用(原審卷第238至241、267、268至269、279
03 至280、285、295至296、300頁)。

04 2. 而根據明正公司與力鼎公司於108年1月4日在史前博物館協
05 調的結論(他82卷一第269頁)，明正公司必須於同年1月11日
06 前確認裝修工程的項目及數量，以利結算(會議決議內容第3
07 點)，力鼎公司則同意先讓明正公司進行施工，但並未撤離
08 工地，也沒有說不能進入工地(會議決議內容第4點)，從明
09 正公司此一訴求是力鼎公司應於108年1月6日撤離工地，卻
10 沒有獲得共識乙事可以看得出來(未決議事項【明正訴
11 求】)，復據證人呂世仁證述在卷(原審卷第254頁)。所以，
12 當時原本由力鼎公司管理乙工區，是由力鼎公司雇用保全維
13 護工地安全，後來就改為由力鼎公司與明正公司共同管理並
14 雇用保全，此有證人呂世仁在原審的證詞可以證明(原審卷
15 第276頁)，所以可以知道力鼎公司還是有權利管理乙工區
16 的，也一直沒有移交給明正公司，在沒有辦理移交之前，被
17 告一直認為大門及圍籬還是力鼎公司所管有之物，檢察官上
18 訴指稱：於案發時點，乙工區雖形式上尚未完成點交，然本
19 案乙工區之實質管領、支配權限已屬告訴人明正公司等節，
20 並無客觀證據可佐，難以採信。

21 3. 明正公司雖然已經支付給力鼎公司部分工程款，且將假設工
22 程(又稱臨時工程，為施工而搭建之臨時結構物或設備，施
23 工完成後撤除)包含在內，但是這是因為明正公司與力鼎公
24 司約定了按照施工進度按期給付工程款的關係，是基於雙方
25 對於工程報酬的約定而來，但不等同於明正公司已經取得假
26 設工程設施的所有權，所以還是要等到力鼎公司將假設工程
27 的設施移交給明正公司之後，才會使假設工程的管理使用權
28 發生變動。何況，本案大門及圍籬是力鼎公司向王東方承租
29 而來，王東方才是所有權人，等到工程完工或租約屆滿後，
30 大門及圍籬等假設工程租賃物就要退還給王東方，也不會因
31 明正公司自行取他人所有之物另交工程行維修，就是理所當

然變成明正公司的財物。

4. 綜上，被告主觀上既認為係毀損自己所有或管領之物，而欠缺毀損他人所有或管理之物之主觀犯意，已與刑法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原審判決認定被告無罪之認事用法洵屬合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件：原判決】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松

選任辯護人 許仁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續字第18號、第19號、109年度調偵續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松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陳清松為力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力鼎公司）之協理，為從事營造業務之人；明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明正公

司)分別於民國106年7月24日以新臺幣(下同)3億3,950萬元、於106年9月4日以4億1,200萬元,標得臺東縣政府發包之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下稱幸福住宅工程)之甲、乙工區,力鼎公司並向明正公司承攬上開幸福住宅工程之甲、乙工區工程,由陳清松於106年12月間起,擔任甲工區主任。力鼎公司與明正公司於107年12月間因前述工程產生嫌隙,遂於107年12月19日、108年1月4日協議終止承攬關係。

(一)陳清松基於強制之犯意,於107年12月25日晚間某時許,指示不知情之工人,將貨櫃1只橫放於幸福住宅工程甲工區工地大門外,以此強暴之手段妨害明正公司人員進入甲工自由進出之權利。

(二)陳清松擔任幸福住宅工程甲工區○○○○期間,另向不知情之薪傳水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薪傳公司)承攬向陽森林遊樂區汙水處理設施整建工程(下稱向陽工程)之預鑄污水處理槽(下簡稱污水處理槽)工程,並命其聘僱之工人在幸福住宅工程之工區內施作污水處理槽。陳清松明知在幸福住宅工區內之鋼筋雖在其持有中,但均為明正公司所有,且可預見在幸福住宅工區內施作其另行承攬之向陽工程污水處理槽,施作人員有誤取幸福住宅工程所使用之鋼筋的可能,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不確定故意,於107年12月20日前,任由其聘僱之工人,未得明正公司同意,擅取明正公司所有之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施作於污水處理槽之蓋子內而予以侵占入己。

(三)陳清松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08年1月24日7時40分許(斯時幸福住宅乙工區○○由明正公司所僱傭之凌明擔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衝撞幸福住宅工程乙工區之大門與圍籬,致令該大門與圍籬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明正公司與凌明。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2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3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04 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05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序
06 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
07 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08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如公訴意旨一(一)、(二)、(三)所載之強
09 制罪、業務侵占罪、毀損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時任明正公
10 司僱傭之乙工區○○○○凌明、證人即時任明正公司僱傭之
11 甲工區○○○○呂世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時任
12 明正公司之○○○○卓越人、證人即志霖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實
13 際○○○戴志霖、證人即力鼎公司前員工兼向陽工程監工吳
14 有盛、證人即時任○○縣政府○○處○○蔡秉軒、證人即明
15 正公司前○○○林建明、證人即時任明正公司○○○鄔時
16 祥、證人即志達水電工程行與東志達營造有限公司○○○黃
17 岳浪於偵查中之證述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
18 和鋼鐵）報價單、東和鋼鐵出貨單、明正公司與力鼎公司於
19 106年8月2日所簽訂之「專案合作協議書」（乙工區）暨附
20 件、於106年12月25日所簽訂之合約（合約編號：MZ-C9015-
21 C02-L001）暨合約附件、明正公司採購/工程估驗計價單
22 （續）第6期（合約編號：MZ-C9015-C02-L001）、明正公司
23 高雄地區緊急訂購單（業務編號：MZ-C9015）、保固工程行
24 報價單及明正公司採購請款控制表（採購項目：乙工區圍籬
25 修復）各1紙、被告於108年1月24日衝撞乙工區之影片光碟
26 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臺東縣政府108年2
27 月21日府建新字第0000000000號函各1份、被告使用告訴人
28 明正公司之鋼筋用於施作向陽工程污水處理槽之照片20張、
29 被告提供之向陽工程污水處理槽施工照片6張、告訴人明正
30 公司會磅照片2張、被告開車衝撞乙工區之照片42張、被告
31 以貨櫃擋住甲工地大門之照片3張、蘋果日報107年12月27日

網路新聞「幸福住宅工程鬧糾紛停工1週明協調」1份、明正公司107年12月24日明正（107）發字第015號函暨所附會議紀錄、108年1月10日明正（108）發字第008號函暨所附會議紀錄、107年12月24日明正（107）發字第016號函、力鼎公司107年12月21日幸福字第107122101號函、求是力鼎律師事務所108年1月10日108銘祥字第0101號函、告訴人明正公司與力鼎公司於106年7月4日（甲工區）、106年8月2日（乙工區）所簽訂之「專案合作協議書」、告訴人明正公司與力鼎公司於106年9月4日、106年12月25日所簽訂之合約（合約編號：MZ-C9014-C02-L001、MZ-C9015-C02-L001）、鍾昇遠建築師事務所107年11月9日昇建幸（甲）字第110905號函、鍾昇遠建築師事務所108年1月2日昇建幸（乙）字第010206號函、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5號民事判決影本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02659號警卷第7至10、14至19、83至88、103至105頁，03343號警卷第17至20、53至54、65頁，251號交查卷一第9至13、43至45、69至74、81至91、130至135、149至151、173至175、177之1至197、201至227、311至313、323至326、369、347至354、381至386、393至395頁，251號交查卷二第479至483頁，18號偵續卷第101至106、139、141、143至151、167至195、205至209頁，726號偵卷第15至17頁，82號他字卷一第199至203頁反面)。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公訴意旨所載之時間擔任力鼎公司之協理。明正公司分別於前述所載之時間，以上開所載之金額，標得幸福住宅工程之甲、乙工區，力鼎公司並向明正公司承攬上述幸福住宅工程工程，並於106年12月間起，擔任甲工區主任，力鼎公司與明正公司因幸福住宅工程糾紛，2公司於107年12月19日、108年1月4日協議終止合作關係。且①於107年12月25日晚間某時許，指示不知情之工人，將貨櫃1只搬運至幸福住宅工程甲工區工地大門外，並將之橫放於該工區之大門口；②於擔任幸福住宅工程甲工區○○○○期間，另向薪傳公司承攬向陽工程之污水處理槽工程，並命其聘僱

之工人在幸福住宅工程之工區內施作污水處理槽，且於施作污水處理槽時，確實有使用明正公司所有之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等情；③於公訴意旨一（三）所載之時間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衝撞幸福住宅工程乙工區之大門與圍籬，致令該大門與圍籬不堪使用乙情，惟堅詞否認有何犯強制罪、業務侵占罪及毀損罪之犯行，被告辯稱及其辯護人為其辯護稱：①被告與明正公司因幸福住宅工程產生糾紛，雙方協議於107年12月19日工務所進行「明正力鼎工務」會議，並協議終止承攬關係，惟雙方對於履行該會議之內容尚有疑義，被告便以「將貨櫃橫放於幸福住宅甲工區大門口」之方式，阻擋明正公司將本屬於被告所有之財物搬離，惟主觀上並無妨害明正公司自由進出幸福住宅甲工區權利之犯意；②向陽污水處理槽工程主要是由吳有盛負責監工，被告鮮少至向陽污水處理槽工程施作現場，亦未指示現場施作人員使用明正公司所有之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施作污水處理槽工程；③幸福住宅工程乙工區大門及圍籬，均為伊所施作或向保固工程行租用，該大門及圍籬之所有權及使用管領權，均為被告所有，並無毀損他人所有或管領之物品之主觀犯意，是被告並無有何涉犯強制罪、業務侵占罪及毀損罪之犯行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前述所載之時間擔任力鼎公司之協理。明正公司分別於前述所載之時間，以上開所載之金額，標得幸福住宅工程之甲、乙工區，力鼎公司並向明正公司承攬該幸福住宅工程，並於106年12月間起，擔任甲工區主任，並於①公訴意旨一（一）所載之時間，指派不知情之工人，將貨櫃1只搬運至幸福住宅工程甲工區工地大門口，並將之橫放於該工區之大門口；②又於擔任幸福住宅工程甲工區○○○○期間，另向薪傳公司承攬向陽工程之污水處理槽工程，並命其聘僱之工人在幸福住宅工程之工區內施作污水處理槽，且於施作污水處理槽時，確實有使用明正公司所有之置放於幸福住宅

01 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③於公訴意旨一（三）
02 所載之時間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衝撞
03 幸福住宅工程乙工區之大門與圍籬，致令該大門與圍籬不堪
04 使用等情，此部分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如上述
05 所載之證據資料在卷可佐，上揭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關於強制罪之部分

- 07 1. 按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要保護之法益為意思形成自由、意
08 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性質上係屬開放性構成要件，
09 範圍相當廣闊，欠缺表徵違法性之功能。故在強制罪之犯罪
10 判斷，除須審查行為人是否具備強暴、脅迫等手段，與對象
11 是否被迫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外，尚必須審查行為是否具有
12 實質違法性，將不具違法性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排除於強
13 制罪處罰範疇之外。而強制行為之違法性乃決定於強制手段
14 與強制目的之關係上，亦即以目的與手段關係作為判定是否
15 具有違法性之標準，若就強暴脅迫之手段與強制目的兩者彼
16 此之關係上，可評價為法律上可非難者，亦即以強制手段而
17 達成目的之整體事實，係社會倫理之價值判斷上可責難者，
18 則該強制行為即具有違法性。而對於「手段、目的、關聯」
19 之可非難性判定，有下述幾個原則：①欠缺關聯原則：如果
20 行為人所使用之手段，與其所要致力之目的，欠缺內在的關
21 聯，則具有可非難性。反之，如果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內在關
22 聯，即無可非難性。②利益衡量原則：若行為人係強制他人
23 不為法所禁止之行為，或強制他人不為重大違反風俗行為，
24 基於利益衡量原則，係屬不具非難性。③輕微原則：行為人
25 所為之強制如果只是輕微的影響，且此種強制行為，不具備
26 有可非難性。④違法性原則：若行為人係強制他人為可罰之
27 犯罪行為，則強制行為具可非難性。⑤國家強制手段優位原
28 則：行為人以強暴手段自行實現債權，即使目的正當，仍具
29 有可非難性。⑥自主原則：行為人以自己得以處分之利益作
30 為脅迫手段，並不具有可非難性。從而，對強制罪違法性之
31 判斷，應就強暴、脅迫之手段與強制目的兩者彼此之關係是

01 否具有關聯性為判斷，且行為人所為之強制行為如果只是造
02 成輕微之影響，則此種強制行為仍不具應以國家刑罰權加以
03 制裁之可非難性，即不得逕以強制罪相繩，以避免造成一般
04 人民在生活中動輒得咎之情形。

05 2. 查被告與明正公司因幸福住宅工程產生工程及財務糾紛，雙
06 方於107年12月19日工務所進行「明正力鼎工務」會議，決
07 議內容：「……(4)力鼎公司需繳交所有管理表單，所有文件
08 電子檔；(5)力鼎移交清冊需要提供日期，期限107年12月20
09 日開始，一周內完成……(8)裝修工程，力鼎所承接的工項數
10 量，由今日12月19日結算……(11)力鼎人力去留部分，力鼎預
11 計12月31日全數離職……」，並合意終止上開幸福住宅工程
12 甲、乙工區之承攬契約，自107年12月19日起，解除陳清松
13 甲工區○○○○之職務，改派證人呂世仁、凌明分別擔任
14 甲、乙工區之○○○○等情，有證人呂世仁及凌明證述在卷
15 （本院卷第237、246、256頁，251號交查卷一第324頁），
16 並有「明正力鼎工務」會議記錄1紙、明正公司107年12月24
17 日明正（107）發字第015號函在卷可佐（251號交查卷一第8
18 9、91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9 3. 又被告於審判中自陳：明正公司於前揭工務會議後，明正公
20 司拒絕到場確認已裝修工程數量及結算工程款（本院卷第69
21 之1頁）等語，並佐以明正公司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亦陳
22 稱：因於107年12月20日後，力鼎公司曾與明正公司工程人
23 員進行結算，惟力鼎公司提出之結算數量與事實均不相符，
24 雙方無法結算（本院卷第82頁）等語，足徵被告與明正公司
25 就幸福住宅工程雖已合意終止承攬關係，惟就工程款之結算
26 以及工地之移交尚有紛爭自明。是被告辯稱因無法對於幸福
27 住宅工程款與明正公司結算，而以「將貨櫃橫放於幸福住宅
28 甲工區大門口」之方式阻擋明正公司將本屬於被告所有之財
29 物搬離，尚非無據。又被告對於阻止明正公司進出幸福住宅
30 甲工區之手段亦屬間接，且與目的間非無關聯性；再審酌被
31 告此舉雖對明正公司進入甲工區之工地略有不便，惟除甲工

01 區之大門旁尚有1小門可供人員出入者外，況尚有與甲工區
02 相連之乙工區大門可供出入甲工區，此有證人王嘉燕、呂世
03 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並有空拍照1張及乙工區大門照
04 片1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03、207至209、250、298頁），
05 足徵對明正公司自由進出幸福住宅甲工區之權利行使影響尚
06 屬輕微，況由明正公司與力鼎公司所簽訂之專案合作協議書
07 內容以觀：「甲（明正公司）乙（力鼎公司）雙方經友好協
08 商，茲就臺東縣政府之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甲工區）
09 投標事宜，乙方應甲方之邀參與本工程之投標並成為甲方之
10 協力商……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書有效期間以獨占的基礎
11 彼此合作，任一方皆不得私自或聯合他人與業主就本工程簽
12 訂單獨、合作或聯合承攬之協議參與備標作業……五、工程
13 得標後，甲方須將上述之工作範圍以上述議定金額交與乙方
14 承攬……」，此有該專案合作協議書1份在卷可佐（03343號
15 警卷第53至54頁），足認幸福住宅甲工區之施作及對於該工
16 地之管領，實際是由被告所為之，是對於明正公司出入幸福
17 住宅甲工區之權利侵害實屬非鉅，合於輕微性原則。是被告
18 上開行為手段，有內在關聯性，也合於利益權衡、輕微性等
19 原則，難認有何實質違法性可言，按上說明，尚不能以強制
20 罪相繩。再被告亦自陳其「將貨櫃橫放於幸福住宅甲工區大
21 門口」之目的，僅係為確保屬於被告之財物及相關設施為明
22 正公司取走，確保己身之財物，並參以被告與明正公司確有
23 因幸福住宅工程所生之財務相關糾紛，且該工區實質上亦為
24 被告所施作及管領，業如前述，綜合上情觀之，被告「將貨
25 櫃橫放於幸福住宅甲工區大門口」，並非出於妨害明正公司
26 行使權利之意思，難認有何強制之犯意，自不構成強制罪。

27 (三)關於業務侵占罪之部份

- 28 1. 查證人吳有盛於偵查中證稱：向陽污水處理槽工程主要是由
29 伊監工，陳清松幾乎沒有來過該工程工地，且陳清松亦未指
30 示伊或是該工程施作人員使用明正公司所有之置放於幸福住
31 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起初陳清松並不知悉

上情，係伊事後有將上情告知陳清松（251號交查卷二第481頁，18號偵續卷第177頁）等語；證人呂世仁於審判中證稱：伊並無親眼看到陳清松拿取明正公司所有之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施作污水處理槽工程，且事後伊有向陳清松反映該工程施作人員有拿取明正公司所有而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斯時陳清松告知伊，其會制止該等施作人員繼續使用，且伊亦無其餘證據可證明陳清松有指使現場施作人員使用明正公司所有之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本院卷第248至250頁）等語，核與被告陳稱：向陽污水處理槽工程主要是由吳有盛監工，且伊未指示施作人員使用明正公司所有之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施作污水處理槽工程大致相符，是被告所辯，堪信為真。又被告於知悉其所僱傭之向陽工程施作人員有取用明正公司所有之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後，亦旋即表示會加以制止，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伊已有購買足額之鋼筋施作向陽工程，並有叮嚀施作人員不可取用明正公司所有之鋼筋施作向陽工程（251號交查卷一第258頁）等語，是實難認被告有何容任施作人員取用明正公司所有之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施作向陽污水處理槽工程，不違背其本意，而有業務侵占之不確定故意。

2. 又綜觀全卷，檢察官亦無舉證被告有何「侵占明正公司所有之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不確定故意」，又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何「指示施作人員使用明正公司所有之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鋼筋餘料施作污水處理槽工程」之客觀事實。是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業務侵占之犯行。
3. 另公訴人雖於本院審理中聲請傳喚證人吳有盛，以證明被告有業務侵占乙情，然綜合全部人證及書證之調查結果，事證已明，況證人吳有盛於偵查中，業經檢察官合法傳喚並具結

01 證述在卷（18號續偵卷第175至185頁），且對於被告有無侵
02 占明正公司所有而置放於幸福住宅工程工區內及工區附近之
03 鋼筋餘料施作向陽污水處理槽工程已證述甚詳。是前開聲
04 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05 （四）關於毀損罪之部分

- 06 1. 按所謂假設工程係指依工程契約所規定之構造物完成所需之
07 非永久性、施工需要、安全措施之設備而言。系爭遭被告毀
08 損之幸福住宅乙工區大門與圍籬，為假設工程，此有證人呂
09 世仁、王嘉燕證述在卷及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乙工
10 區）工程契約書1份卷可佐（本院卷第238、289頁），且被
11 告駕駛車輛衝撞幸福住宅工程乙工區大門及圍籬，斯時之○
12 ○○○為明正公司所僱傭之證人凌明，此有證人凌明於本院
13 審理時證述在卷（本院卷第356頁），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
14 定。
- 15 2. 證人即時任力鼎公司會計王嘉燕於審判中證稱：系爭遭毀損
16 之大門及圍籬，是由力鼎公司向保固工程行所承租，且因該
17 大門及圍籬為假設工程，為臨時設施，完工後即可將之拆除
18 及搬離，無庸點交，臺東縣政府契約的施工說明書，章節中
19 就臨時設施的管制部分，裡面也有寫按照工程慣例如何施工
20 及拆除（本院卷第285、287頁）等語，證人蔡秉軒於審判中
21 證稱：假設工程不會在驗收範圍，當工程結束後，假設工程
22 就會移除，性質上應是屬於租用，係由工程承攬人向其他廠
23 商租用，所有權並不會移轉（本院卷第397至398頁）等語，
24 此部分亦有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乙工區）工程契約書
25 1份在卷足憑。再者證人呂世仁亦證稱：該大門及圍籬是由
26 陳清松向保固工程行所承租，且陳清松駕車毀損該大門及圍
27 籬時，力鼎公司（按應係明正公司，原判決此處有誤載）亦尚
28 未與保固工程行簽訂該大門及圍籬之租賃契約（本院卷第26
29 9至270頁）等語，並佐以系爭大門及圍籬之施作廠商保固工
30 程行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中亦載明：買受人為力鼎公司等情，
31 此有統一發票1紙在卷可佐（02659號警卷第125頁）。再觀

01 力鼎公司與明正公司所簽訂之「專案合作協議書」之內容觀
02 之，被告所承攬施作之範圍亦有包含「假設工程」之部份，
03 況就上開協議書中亦載明「甲（明正公司）乙（力鼎公司）
04 雙方經友好協商，茲就臺東縣政府之臺東縣幸福住宅新建工
05 程（乙工區）投標事宜，乙方應甲方之邀參與本工程之投標
06 並成為甲方之協力商……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書有效期間
07 以獨占的基礎彼此合作，任一方皆不得私自或聯合他人與業
08 主就本工程簽訂單獨、合作或聯合承攬之協議及參與備標作
09 業……五、工程得標後，甲方須將上述之工作範圍以上述議
10 定金額交與乙方承攬……」（02659號警卷第103至105
11 頁），顯見幸福住宅乙工區之假設工程甚或是該工區之全部
12 工程之原實際施作者，均為被告甚明。均足徵被告主觀上認
13 系爭大門及圍籬，自幸福住宅工程乙工區施作之始至其駕車
14 衝撞大門及圍籬時之使用人或享有管領權限之人，均為己身
15 所有並非無憑。又被告雖與明正公司因幸福住宅工程多有糾
16 紛，於前揭107年12月19日明正力鼎工務會議及108年1月4日
17 明正力鼎終止契約協調會，此有明正力鼎終止契約協調會會
18 議記錄1紙在卷可佐（251號交查卷一第45頁），協議終止與
19 明正公司之承攬關係，惟參諸證人王嘉燕於審判中證稱：根
20 據108年1月4日協議，力鼎公司108年1月6日應撤離工地現
21 場，但後來明正公司並無與力鼎公司清點工地數量，該工區
22 所有的施工項目都由力鼎承接，均無清點移交，當日陳清松
23 衝撞乙工區之大門及圍籬時，該處之保全人員仍是由力鼎公
24 司所僱傭，直至108年3月底（本院卷第279至299頁）等語，
25 並佐以證人凌明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因當時施作之
26 初，乙工區之大門等是由陳清松所施作，陳清松與明正公司
27 協議終止合作後，一直要求明正公司歸還大門等施工項目，
28 明正公司亦未對幸福住宅乙工區進行點交（02659號警卷第9
29 頁，本院卷第377頁）等語，告訴人明正公司之代理人於審
30 判中亦陳稱：工區內之相關工程並無點交（本院卷第340
31 頁）等語，此亦有明正公司委任求是力鼎律師事務所於108

01 年1月10日以108年銘祥字第0101號函敦促被告盡速進行交接
02 及點交事宜，此有該函文1份在卷可佐（251號交查卷一第34
03 7至353頁），均足徵被告辯稱：雖伊已與明正公司終止合作
04 關係，惟幸福住宅乙工區並未完成清算或點交，是該工區之
05 工作物（含大門及圍籬）所有權或管領權並未因此而移轉予
06 明正公司，伊主觀上僅為毀損自身所有或管領之物，並無毀
07 損他人所有或管領之物之主觀犯意等語，非屬無據。

08 3. 綜合前情，被告主觀上係毀損自己所有或管領之物，而欠缺
09 毀損他人所有或管理之物之主觀犯意，自與刑法毀損罪之構
10 成要件有間。

11 五、綜上所述，本院依卷內相關積極證據調查結果，尚不足形成
12 被告確有如公訴意旨一（一）、（二）、（三）所載之強制
13 罪、業務侵占罪及毀損罪犯行之確信。是既難以證明被告確
14 有公訴意旨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依「罪證有疑、利於被
15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遽為其
16 不利之認定，是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均為被告無
17 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

22 法官 施伊珮

23 法官 蔡政晏